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陳春財	37年2月1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豐農校畢	1.和平里第17、18屆里長(大臺南合併升格前)。 2.臺南市東區和平里第一屆里長(臺南市升格後)。 3.臺南市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聖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 2.督促東門路3段與自由路交叉口排水工程完工，改善該段排水功能及解決里民逢豪雨即淹水之苦。 3.爭取自由路69巷(無尾巷)貫通至仁和路，以疏解該路段壅塞交通。 4.爭取自由路2段125巷60弄貫通至東門路3段262巷，以利解決逢雨積水及交通疏解。 5.落實推動里內關懷老人，照護弱勢，福利鄰里，安全社區並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空地髒亂及建設路溝等工程。 6.爭取本里活動中心設置圖書室—落實推動人文書香和平里為目標。 7.健全公兒和平運動公園兒童及老人運動設施之設置，推動全民體適能。 8.續推動及強化本里環保志工、守望相助志工、社區幹部與鄰長實務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以里民福祉為本，以里民福利為先。 9.近年來里內建設成果的改變，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10.承諾用心服務，善心關懷，福利社里，照護長輩，關心弱勢—24小時服務不打烊。 11.誠懇、專職、熱忱、服務、進步是里政推動永遠的堅持。
2		洪榮俊	57年12月11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復興國中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民防分隊幹事 2.臺南市議員蔡旺詮服務處秘書 3.中華搜救總隊22分隊前副分隊長 4.蔡旺詮公園志工隊志工 5.逸香花坊負責人 6.小英之友會會長	一確實成立守望相助隊，維護里民人身安全，路燈、道路之修補、維護。 二向市政府及臺電公司爭取仁和變電所大門前東西向貫穿打通自由路69巷道路通暢。 三開放里活動中心，供里民、社團辦理各種活動（媽媽教室）、兒童棋社、圖書館。 四舉辦端午節、中秋節、九九重陽節等各項活動。 五聘請律師、會計師等顧問，協助里民報稅及解決法律問題。 六配合爭取環保局定期噴灑蟲藥、清理水溝、維護咱的環境清潔、防範登革熱。 七落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福利，並爭取里內急難家庭救助。 八強化空地認養並綠化及設置停車場方便里民。 九設置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班及社區關懷據點。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開票時需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二十四小時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制服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制服止。
-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範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謹 氏	票	蓋	章	姓 名
謹 謹	票	蓋	章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5.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2.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眾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3.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5.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6.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7.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8.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9.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5.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6.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8.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9.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3.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5.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6.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7.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8.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9.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0.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2.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3.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4.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5.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6.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7.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8.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9.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0.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2.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3.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4.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5.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6.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7.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48.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候選人之提議、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